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師資培育學生甄選要點

96.06.14 第 5 次系務會議 通過
97.09.04 第 2 次系務會議 通過
97.12.30 第 6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0.10.12 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0.11.29 第 4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0.12.19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03 第 5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1.09.27 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4.11.10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6.04.1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6.11.2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8.09.2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8.10.2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2.03.2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5.03.0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甄選，特依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訂定本系師資培育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報名資格：本系同一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一年級與學士班一年級學生。
- 三、錄取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師資生名額為依據，分配至日間碩士班與學士班，惟應保留本校規劃的名額給偏遠地區學生。
 - (一)日間碩士班：依前點所述名額辦理甄選，如有不足額錄取時，所餘之師資生名額得流用至同一學年申請甄選之學士班一年級學生。
 - (二)學士班：依據「甲類」(非運動績優入學含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學生)與「乙類」(運動績優入學含運動單獨招生與運動績優甄審學生)分別錄取。兩類師資生錄取名額原則上依據實際在學甲、乙兩類學生人數比例分配(不含取得外加師資生之人數)。某類如有不足額錄取時，所餘之師資生名額優先留用至另一類學士班一年級學生，若再有不足額得流用至同一學年申請甄選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
- 四、經大學入學管道以外加招生名額方式錄取之原住民籍學生、離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績優甄審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及港澳學生、外國學生等，可專案報教育部申請外加師資生名額。若經核定，將不占本甄選之名額。前開學生如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於本校師資培育處公告期間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專案報教育部申請外加師資生名額。

五、甄選說明與流程：

- (一) 碩士班：資料審查(佔 60%)，面試(佔 40%)。
- (二) 學士班：以全體申請學生之一年級上學期本系專門必修課程與校共同必修課程全部科目成績之標準化 T 分數總和 高低 (依學分數加權)做為兩類學生錄取排序之依據。
- (三) 符合偏遠地區學生者，於報名時須繳交「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六、申請與甄選時間：

- (一) 碩士班：於公告報名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以 6 月底前完成甄選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作業情形調整。
- (二) 學士班：於公告報名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以 4 月底前完成甄選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作業情形調整。

七、審查委員：

- (一) 碩士班：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 2 至 3 名擔任。
- (二) 學士班：由本系全體教師共同組成之。

八、名額遞補：

- (一) 若遇碩士班一、二年級以及大學二、三年級放棄師資生資格之情形，由本系依規定時程辦理該師資生名額遞補甄選。
- (二) 申請資格：與放棄資格學生學籍同一學年之學生，前一學期德育操行成績至少 80 分。
- (三) 依據申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擇優錄取，學士班不分學生類別。
- (四) 碩士班名額遞補應於該學年度師資生入學後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學士班名額遞補須於該學年度師資生入學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
- (五) 如有不足額錄取時，碩士班與學士班遞補名額可互為流用。

九、運動績優生若遭退隊，即取消申請本案之師培生錄取資格。

十、師資生若轉至他系就讀或轉組，其師資生資格及名額留於本系(組)，不再具有本系師資生資格。

十一、學士班師資生在大學二、三年級期間，如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未滿 4 學分且未有正當理由者，視為放棄師資生資格；有正當理由者可填寫切結書，提出保留。

十二、放棄師資生資格者，已修教育學程學分不得計入彈性學分。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